

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九次（二／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主席）

馮卓森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關俊傑先生 |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張建基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 規劃署     |
| 高秉賢先生 | 產業測量師／荃灣1（荃灣葵青地政處） | 地政總署    |
| 黃澤敏先生 | 工程師／荃葵1            | 渠務署     |
| 郝志鵬先生 | 工程師／37（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           |              |         |
|-----------|--------------|---------|
| 林權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李鴻峰先生（秘書） |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陳曉圓女士     |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劉志遠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魏偉玲女士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3（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規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25年6月11日）

（荃灣區議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4/25-26號）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介紹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議及待城規會審議的規劃申請。

8. 委員關注規劃申請編號Y/TW/18的交通問題，並查詢申請的審核進展。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亦將在寶豐路興建“港人首次置業”單位及負責擴闊部分寶豐路路面。運輸署正與房協及規劃申請編號Y/TW/18的申請人就地盤的道路連接進行協調。

V 第4項議程：探討善用青山公路 - 荃灣段（富華中心旁）閒置政府土地 促進社區的活力與凝聚力

（荃灣區議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5/25-26 號）

10.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周森明議員、曾大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啟進議員、伍俊瑜議員及陳曉津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
-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荃灣葵青地政處）劉志遠先生；
- (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荃灣 1（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秉賢先生；以及
- (4)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荃灣葵青地政處）魏偉玲女士。

11.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1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政府用地的現況及負責管理的部門，並向部門查詢用地的過往用途、規劃限制，以及長短期發展計劃的詳情，以便跟進；
- (2) 委員建議為政府用地進行長遠規劃，例如舉辦恆常週末市集或商業活動，並希望地政總署批出用地作臨時用途，從以惠及市民，振興經濟；以及
- (3) 委員建議為政府用地進行長遠規劃前，在中短期內於該處設立臨時停車場，並關注是否有商業機構對用地有興趣。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表示，該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為「商業」地帶，最高地積比率為 9.5 倍，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為期不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是經常准許的。該署暫未收到團體使用該土地的查詢。

14.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3（荃灣葵青地政處）表示，上述土地由該署負責管理，被鐵絲網包圍的土地面積約250平方米。如有需要，該土地可在舉辦活動時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15.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明白委員希望善用該幅閒置政府土地，釋放社區發展潛力，推動利民活動，提振地區經濟。由於上述位置長有雜草及被鐵絲網包圍，該處將協調有關部門研究能否在該土地上進行簡單改造工程以用作臨時活動場地。

16.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擴大政府用地的用途，將其打造成多功能空間，例如供團體舉行市集及活動，或作停車場及物資存放之用，避免用地完成平整工程後繼續閒置。委員強調應先規劃土地用途，然後再進行資源分配，以提升效益；以及
- (2) 委員指出西樓角花園鄰近升降機及巴士站的路段人流密集，不少乘客及攜帶行李的遊客均會經過上述位置，故建議短期內擴闊該路段，並將花槽移後以疏導

交通。

17.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荃灣葵青地政處）表示，有關花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

18.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 VI 會議結束

1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